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人函〔2020〕159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我省 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委候选人的通知

省有关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城管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主管部门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，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计划对评委进行调整更新，需请省、市各有关部门推荐评委候选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委候选人条件

评委候选人应为从事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能掌握和正确执行国家和省职称评价的有关政策。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职称评价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有丰富的专业基础知识，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广，在

建筑工程技术专业（学科）或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，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先进理论和行业发展动态。

（四）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生产、施工、管理、技术、科研第一线工作，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，承担过重大项目（课题）或解决过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，业绩显著。

（五）中级评委候选人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综合考虑年龄、专业和学历等因素，优先推荐35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专家；高级评委候选人应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，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；正高级评委候选人应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。

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，离退休人员和国家公务人员不能作为评委候选人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请各单位根据评委候选人条件，结合实际，广泛、择优推荐评委候选人（名额不限），并协助做好资格审查等工作。被推荐人选需按要求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加具推荐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后，附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需经主送单位核实原件后，注明与原件相符等字样，否则视为无效。上述推荐材料（含可编辑文档和扫描版）请于6月20日前送我厅人事处。

往年已被推荐或曾担任过评委的人选可不再另行推荐。我厅

对各单位推荐的评委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后，结合往年评审工作情况择优调整评委库专家。

附件：广东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候选人
推荐表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5月1日

（联系人：刘祺轩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615；邮寄地址：
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1楼3114房，邮政编码：510045，
电子邮箱：rsczcps@163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广东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 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相片
出生日期		行政职务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工作单位及 所在部门						
工作单位 类型		地市 (工作所在地)		参加工作时间		
毕业学校				所学专业		
最高学历				学位		
已取得的最高 专业技术资格				取得时间		
现从事专业				手机号码		
推荐评委库类别 (请在相应选项打“√”)		中级评委 ☐ ；高级评委 ☐ ；正高级评委 ☐				
主要 专业 工作 经历						
专业 技术 特长 或学 科方 向						

主要 业绩 成就 情况		
主要 论文 著作 情况		
推荐 单位 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: 单位负责人签名:	年 月 日
主管 部门 （地 级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主管 部门 或省 直单 位）意 见	单位（盖章）: 部门负责人签名:	年 月 日

联系人:

电话: